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陳昭明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邱垂鑌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昭明地政士為邱垂鑌（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鎮○○巷000號，民國115年4月1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邱垂鑌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邱垂鑌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邱垂鑌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邱垂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第三人泓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第三人謝美珠及被繼承人邱垂鑌向伊借款，約定按月攤還本息，然第三人僅依約清償至民國115年1月27日止，尚欠借款新臺幣23,526,652元及美金54,061.24元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已於同年4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存證信函、回執、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315號公告、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等資料影本為證，且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可佐，堪信聲請人所為之主張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本件自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經本院函請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審酌該會函覆推薦之名單，核關係人陳昭明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本院認選任關係人陳昭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育玫